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不視為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佈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佈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佈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佈並非歐盟規例(EU) 2017/1129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建議發行
以美元計值的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證券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及瑞銀已獲委任為建議證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擬將建議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證券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建議證券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國際發售。

建議證券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及瑞銀已獲委任為建議證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證券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

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後，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及瑞銀將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就建議證券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證券尚未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證券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證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本公司及建議證券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本土汽車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乘用車以及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

本公司擬將建議證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證券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證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證券發行作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巴克萊銀行」	指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美銀證券」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證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證券；
「證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之以美元計值的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巴克萊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美銀證券、滙豐及瑞銀就建議證券發行訂立之協議；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瑞銀集團是於瑞士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